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26-060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鸿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上限为8.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7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之后，如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内容

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15:00 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